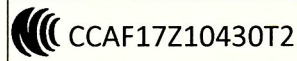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F 號

一、申請者：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6 樓
二、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三、設備名稱：Wireless Module
四、廠牌：AirPrime
五、型號：EM7455
六、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如備註表格
七、工作頻率：詳如備註表格
八、審驗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換證日期 109 年 10 月 20 日）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警語或標示要求：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電信終端設備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依下列要求標示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於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視力保護注意事項：
 -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應於外包裝盒、廣告文宣或網站標示產品之記憶體容量資訊：

十一、特殊記載事項：

-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電信終端設備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技術規範明定之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辦理，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本案審驗模組為限制性模組，適用之平臺如下：

編號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1	筆記型電腦	Lenovo	TP00089A
2	筆記型電腦	Lenovo	20KJ
3	筆記型電腦	Lenovo	20KK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不包括連網後接取之影音內容，請業者與消費者應注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說明：

-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一路 52 號、電話：03-327345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 配件：電池 廠牌/型號：康舒/ADLX45YAC3A，群光/ADLX45YCC3A，台達/ADLX45YDC3A，光寶/ADLX45YLC3A，康舒/ADLX65YAC3A，群光/ADLX65YCC3A，台達/ADLX65YDC3A，光寶/ADLX65YLC3A；充電器 廠牌/型號：LG CHEM, LTD. (Lenovo)/L16L4P91,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Lenovo)/L16M4P91。

(四) 本器材電信介面使用天線：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
NA	NA	LDS	WCDMA B1: -2.4dBi, LTE B8: -3.50dBi, LTE B3: -3.40dBi。

備註：

1.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2. 本器材搭配之平台內含已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模組：1. NFC 介面：CCAI16LP1030T5，2. WLAN 介面：CCAH16LP1240T6。
3. 經審查同意換證申請：本次換證為修正廠商營業地址。
4. 本設備之電信介面符合技術規範及工作頻段資訊如下，本器材 IMEI 資訊碼為：01458300，本器材並符合 EMI【CNS13438 95 年版：乙類】；Safety【CNS14336-1：99 年版】、SAR【CNS 14959(94)】、另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電信終端設備具備支援的規格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電信介面	技術規範(年份)	章節	工作頻率	功率 or 場強	備註
WCDMA	PLMN08(105 年版)	-	Tx: 1920-1980MHz Rx: 2110-2170MHz	22.64 dBm	WCDMA Band 1 QPSK、16QAM
LTE	PLMN10(105 年版)	-	Tx: 885-915MHz Rx: 930-960MHz	22.30 dBm	LTE Band 8 QPSK、16QAM、64QAM
		-	Tx: 1710-1785MHz Rx: 1805-1880MHz	23.01 dBm	LTE Band 3 QPSK、16QAM、64QAM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0 日

以下空白